

道铁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量化办法(试行)

一、考核内容、分值及权重

(一) 硕士生第一学年

综合成绩（最高 120 分）=同学评价（5 分）+科学研究（10 分）+表现纪实(10 分)+课程成绩(40 分) +公共服务（10 分）+奖励荣誉（15 分）+学术成果（30 分）。

(二) 硕士生第二学年

综合成绩（最高 110 分）=同学评价（5 分）+科学研究（20 分）+表现纪实(10 分)+公共服务（10 分）+奖励荣誉（15 分）+学术成果（50 分）。

二、各部分分值及计分办法

(一) 同学评价（5 分）

研究生个人述职，学科内所有学生对本学科研究生基础性素质（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）方面等内容给予评分，满分 100 分，按照“实际得分*5%”分值记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。

(二) 科学研究（硕士生一年级 10 分，二年级 20 分）

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本学科项目、课题等科学研究的表现及贡献情况，由学科组负责对研究生进行考察，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进行评分。一年级分为三个等级，分别为 10 分、9 分、8 分。二年级分为三个等级，分别为 20 分、18 分、16 分，三个等级的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70%。由各研究生导师根据上述等级比例初步审查确定科学研究评分，如果汇总后一级（即一年级 10 分，二年级 20 分）的比例超过 10%，或二级（即一年级 9 分，二年级 18 分）的比例超过 20%，或前

两个等级（即一年级 10 分、9 分，二年级 20 分、18 分）的比例超过 30%，由学科组组织答辩综合评定出各等级的人选。

此项满分 100 分，一、二年级分别按照“实际得分*10%”、“实际得分*20%”计入研究生综合成绩。

（三）表现纪实（10 分）

主要考核研究生遵纪守法和班级活动方面的情况：

1、表现纪实基准分为 10 分。无任何扣分项目者可得 10 分。

2、由学校、学院、学科组织的、要求必须参加的研究生活动（入学教育、开学典礼、班会、消防教育、系活动等），无故缺勤一次扣 2 分，迟到一次扣 0.5 分。

3、党员不按要求参加党支部大会或支部集体活动一次扣 3 分。

4、学校进行宿舍大检查时，宿舍卫生通报不合格者每次减 1 分（有主要责任人只减主要责任人，否则所有成员同减），依次累计。

5、不按照《山东大学关于在校学生结婚和申请生育管理规定》上报结婚和婚姻变化情况的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。

6、出现一般违纪事件，受学院通报批评者，一次减 5 分，且素质测评不能评为优秀。

（四）课程成绩（硕士第一年 40 分，第二年不计分）

第一学年计算公式：
$$M = \left(\frac{\sum A_i \times B_i}{\sum B_i} \times 70\% + \frac{\sum C_i \times D_i}{\sum D_i} \times 30\% \right) \times 40\%$$

公式中：M—表示研究生当年的学习成绩得分

A_i —表示研究生第 i 门学位课程的考试成绩；

B_i —表示研究生第 i 门学位课程的学分值；

C_i —表示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程的考试成绩；

D_i —表示研究生第 i 门选修课程的学分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（10 分）

主要考察研究生进行公共服务活动情况，根据学习阶段不同对应不同分值，加到最高值 10 分封顶。

1、 参加学校、学院职能部门、学科和研究生会组织的志愿服务、讲座、比赛、科技文化活动、学科论坛，每参加一次加 0.5 分。以上合计最多计 8 分。

2、 主讲一次学科论坛加 2 分。

3、 在学校学生会担任主要职务、院学生会主席加 4 分；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加 3 分；院学生会副主席、副班长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各系研究生负责人加 2 分；其他加 1 分。所有任职不可叠加，以最高职务为准。

4、承担学院重要任务或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（以上项目不包括），可酌情给分。由个人申报，学科批准认定，学院审核通过。

（六）获得奖励及荣誉加分（最高15分）

1、获得校级及以上文化、体育等方面的奖项：

院级奖励三等奖0.5分，二等奖1分，一等奖2分，优秀奖0.3分。

校级奖励三等奖2分，二等奖3分，一等奖4分，优秀奖1分。省级奖励三等奖4分，二等奖5分，一等奖6分，优秀奖3分。国家级奖励三等奖6分，二等奖8分，一等奖10分，优秀奖5分。

校趣味运动会、院羽毛球比赛获奖按院级奖励分值减半计算。比

赛奖励不分等级时，取前三名按三级奖励计分。

同一项活动取最高分加分。不同活动分值可叠加。

2、荣誉称号（优秀研究生干部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共产党员等）：

院级荣誉加1分；校级荣誉加4分；省级荣誉加6分；国家级荣誉加15分；行业荣誉按省级记。

（七）学术成果（硕士生一年级 30 分，硕士生二年级 50 分）

根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层次、类型以及影响力、学术价值赋分，加到最高分值封顶。

1、成果要求

（1）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，论文的发表必须经导师审查。论文必须为本年度公开发表（以正式期刊为准）或录用（以录用证明为准），且并未用于前一次奖学金评审。重复使用在前一次奖学金评审中已经使用过的论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审。

（2）论文作者位次要求本人为前四位。当本人第二位、导师第一位时，需注明导师第一位。

（3）专利要求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山东大学。

（4）专利发明人要求本人为前四位。当本人第二位，导师第一位时，注明导师第一位。

（5）论文期刊级别分为 SCI、EI、中文核心及其他期刊。需如实填写论文期刊级别。

（6）上交论文需提供论文原件（或录用证明）与刊源收录证明；

上交专利需提供授权书原件以供审核。上述证明材料均需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2、计分标准细则如下：

项目	类别	赋分
发表论文	SCI、SSCI（其中会议论文按 1/2 赋分值）	基本分=10
	EI 收录（会议论文按 1/2 赋分值）	基本分=6
	中文核心期刊	3
	其他期刊	1
参与学术会议	参加国际会议/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	4/2
	国际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1
	国内重要学术会议（录用）论文集	0.5
获得专利	国际专利	25
	发明专利、国家级工法	8
	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省部级工法	2
	软件著作权	3
获得科研成果奖	国家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50/30/20
	省部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地市级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6/4/2
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著 以作者（参与者）署名	正式出版的、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	20
	正式出版的、跟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的再版修订	14
	编著（编）	10
	编著（编）的再版修订	7
	其他著作	4
	其他著作的再版修订	3
参加学科性竞赛获奖	获本学科国际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30/20/10
	获本学科国家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20/10/6
	获本学科省部重要赛事奖励或荣誉（一等/二等/三等）	10/5/2

注：A 参加学术会议宣读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B 如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计分标准条件的，取高分值，不得重复计分。

按排序的折减赋分比例

比例 (%) \ 项目 \ 排序	1	2 (导师第一)	2	3	4	5	6	7	8	8 以下
论文	100	100	50	30	10					
科研成果获奖:										
国家奖	100	100	80	70	60	50	40	30	20	10
省部级	100	100	60	40	20	10	8	6	5	
地市级	100	100	50	30	20	10	5	/	/	/
发明专利	100	100	50	30	10					
学科竞赛	100	/	80	70	60	50	40	30	20	10
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100	100	50	30	10					

三、成绩确定

第一至七项得分相加即为该同学综合成绩得分。根据学业奖学金各等级的比例，按照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各等级的人选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起试行。

土建与水利学院道路与桥梁工程系

2016 年 4 月 1 日